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09  
8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 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1981年5月28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谨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和确保公约获得遵守的适当程序的普通照会（A/36/221），向秘书长表示意见如下：

比利时于1981年4月10日签署了上述公约，并在第二次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期间，参加提案建议设立一个专家顾问委员会，负责安排缔约国间的协商合作，并有权调查一切可疑的违犯《公约》情事。比利时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36/221）中所表示的意见。因此，比利时将参与一切努力，以期在适当的范围内探研A/CONF.95/L.7号文件内所提议的一类规定，确保《公约》获得遵守。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的内容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 2的文件散发。

\* A/36/50.

<sup>1</sup> A/CONF.95/15 和 Corr. 3, 附件一, 附录 A。